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6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金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9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金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金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，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表現悔意，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，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(見警卷第3頁)，本案所竊取之物品為黏著劑10包、水泥15包，並非出自於滿足最低人性尊嚴之溫飽而為竊盜犯行，兼衡其雖未能與告訴人海銘建設有限公司成立和解或調解，然已將其竊得財物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供參(見警卷第29頁)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警卷第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黏著劑10包、水泥15包，已實際返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豐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973號

被 告 李金錡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
000巷00號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金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3月24日21時40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海銘建設有限公司工地，以徒手竊取蔡松穎所

管領之黏著劑10包、水泥15包(總價值據蔡松穎稱為新臺幣9000元)得手，將之置於上開小貨車上而載運離去。嗣經蔡松穎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海銘建設有限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李金錡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 告訴代理人蔡松穎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三)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監視錄影檔案光碟、委託書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檢 察 官 江孟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易佩函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